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1373號

03 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05 相對人 陳薇安

06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
09 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柒拾肆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捌佰
10 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12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9日簽發
15 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4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

16 年11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
17 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521,875元未清償，為
18 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9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2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2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2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26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
0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鳳山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